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價敏感消息公告 簽署《關於城鎮綜合開發的戰略合作協議》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為本公司擁有68.07%權益之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21日與北京市發改委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的北京小城鎮發展基金簽署《關於城鎮綜合開發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參與北京小城鎮發展基金所投北京周邊小城鎮的規劃、建設和運營。

合作協議只是表達雙方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構成互相追究違約責任;雙方同意,對於具體的單個項目, 在雙方就該項目合作事官達成一致意見後,由雙方另行簽署具體的合作協定。

#### 合作協議

雙方願正式結成戰略夥伴關係,共同參與北京小城鎮發展基金所投北京周邊小城鎮的規劃、建設和運營。雙方有意向在北京小城鎮的基礎設施、服務設施、產業及民生發展等城鎮綜合開發業務進行公司層面及/或專案層面的戰略合作。初步意向包括,但不限於:

- 基礎設施建設:參與能源、安全、環境、交通、通訊等城鎮基礎設施建設。
- 服務設施建設:參與公園、醫院、學校等公共服務設施專案,以及小城鎮商業服務綜合體的開發建設。
- 產業發展建設:參與工業園區,文化、旅遊等服務產業專案,以及特色優質農業產業專案的開發建設。
- 民生項目建設:參與高品質的保障性住房、安居房等的開發建設。

雙方同意,根據雙方合作項目的實際情況,擬通過在資金合作、項目合作等方面進行合作,具體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

- 資金合作模式:雙方或雙方的關聯公司在北京小城鎮發展基金募資、以及專案融資方面進行資金合作。
- 專案合作開發模式:雙方或雙方的關聯公司通過共同持股某開發專案運營公司的方式,開展基礎設施、服務設施、產業及民生發展等具體項目的合作開發建設。

以上協議沒有任何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該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 關於北京小城鎮發展基金的資料

北京小城鎮發展基金由北京市發改委和國開金融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總規模**100**億元,以北京周邊特色小城鎮建設為投資方向,現已完成一批優質專案儲備,部分專案已進入實際投資階段。

#### 關於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的資料

2007年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掛牌上市,2010年又在中國香港主機板上市(HK1278)。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城鎮開發建設公司,從2002年起成功運作了上海羅店新鎮、無錫鴻山新鎮、瀋陽李相新鎮等小城鎮建設項目。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